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綜合營業額創新高至約港幣 1,464.1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0%
- 若扣除資產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之稅後收益，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7.5% 至約港幣 16.42 億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令二零一三年全年股息達每股港幣 0.27 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46,413	126,2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908	3,945
每股基本盈利 ¹	港幣 0.79 元	港幣 1.64 元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幣 0.13 元	港幣 0.15 元
— 末期	港幣 0.14 元	港幣 0.15 元
	<u>港幣 0.27 元</u>	<u>港幣 0.30 元</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4,073	40,742
非控制股東權益	15,538	13,042
總權益	<u>59,611</u>	<u>53,784</u>
綜合借款淨額	1,167	1,330
負債比率 ²	2.0%	2.5%
流動比率	0.86	0.89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u>港幣 18.34 元</u>	<u>港幣 16.97 元</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0.79 元及港幣 1.64 元。
2.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 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 東應佔溢利 (註 1)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核心業務						
- 零售	95,174	83,506	1,000	2,871	734	525
- 啤酒	32,994	28,064	943	823	943	823
- 食品	12,069	10,379	53	331	53	259
- 飲品	7,305	4,766	106	86	106	86
	147,542	126,715	2,102	4,111	1,836	1,693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1,129)	(479)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194)	(166)	(194)	(166)
總額	146,413	126,236	1,908	3,945	1,642	1,527

附註:

- 就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 零售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2.66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3.46 億元) 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及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 二零一二年食品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0.72 億元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及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主席報告

末期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充滿挑戰，增長速度放緩。有鑒於此，本集團繼續優化業務策略，在中國經濟結構調整中尋找機遇，致力發展旗下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四項核心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與 Tesco PLC（「Tesco」）組建零售合資企業，並完成收購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啤酒業務。該等舉措不但可以使本集團穩步擴大業務及落實可持續發展，同時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鞏固我們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實現長遠及可持續的盈利增長。我們已經準備就緒，向成為中國最大消費品企業之目標邁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增加 16.0% 至約港幣 146,413,000,000 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減少 51.6% 至港幣 1,908,000,000 元。剔除資產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之稅後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較去年增加 7.5%。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 0.15 元）。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3 元，二零一三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港幣 0.27 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 0.30 元）。

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相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預期股息單及以股代息計劃的股票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更改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將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自二零一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策略執行

本集團堅定實施「市場領先、業務協同、運營卓越、品牌傑出」的發展策略，持續實現成果，向成為中國最大消費品企業之目標邁進。

在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以大賣場為主力業態，依託優勢區域發展，驅動多業態擴張，以增加市場份額；並積極實施全國發展、多業態協同的發展策略，利用全國 4,600 間店鋪的龐大零售網絡，推動內涵增長。此外，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建立重要發展里程碑 — 本集團與國際零售巨頭 Tesco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成立合資企業達成協議，進行多種類零售業務，使國內專才與國際最佳營運實踐達成融合，實現龐大的成本及營運協同效益。合資企業將利用雙方的全國性零售網絡，致力成為大中華領先之多業態的零售商，以支援本集團的快速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

通過完善產能佈局、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加強銷售網絡，本集團的啤酒業務呈現強勁增長，其旗艦啤酒品牌「雪花 Snow」繼續成為中國市場銷量最高的單一啤酒品牌，在中國啤酒市場擁有約 23% 的市場份額。為擴大市場領先地位，啤酒業務於回顧年度完成收購金威啤酒。我們深信，憑藉金威啤酒於中國尤其廣東省的品牌優勢及市場份額，通過整合，競爭優勢將進一步加強。

食品業務積極推進其擴張計劃，同時透過各種併購，專注發展在中國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業務，拓濶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內地綜合食品業務收購有關大米分銷、生產及加工的業務，以及水果加工分銷業務，打造從源頭到零售終端的縱向一體化全產業鏈。此業務擴張有助加強與零售業務的協同效益，共同實現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飲品業務的銷量及營業額均錄得顯著增長。「怡寶 C'estbon」純淨水於回顧年度內積極進行全國拓展策略，透過有效的銷售活動及龐大銷售網絡，保持其在中國純淨水市場的領先地位。此外，本業務的「麒麟 Kirin」飲品加大銷售管道上的協同投入，聚焦重點城市，對品牌進行本土化調整以擴濶消費群。展望未來，本業務將繼續研發新產品，以迎合顧客在飲品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

面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本集團致力通過信息化系統，進行系統性數據分析，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信息化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

系統，以及其他與消費品行業相關的資訊系統，當中超過 800 名資訊科技專才參與此項目，以推進系統建設。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發展資訊科技系統方面的工作。

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推出的「穩增長」政策，經濟發展預期穩定。我們相信，中國零售市場尚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憑藉於二零一三年的新收購項目，我們很有信心能夠發揮長遠實力，把握經濟復甦時所帶來的各種機遇。

通過提高滲透率及加強全國擴張，我們將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不斷壯大四大消費品業務；並通過發揮規模優勢，提高營運效益，穩固盈利空間。

我們與全球最大的啤酒企業之一 SABMiller PLC 合作已接近二十年之久；二零一一年亦與亞洲領先的食品和飲料公司 — 麒麟控股株式會社成立合資企業，成績令人鼓舞。透過以上合作，我們累積了很多寶貴經驗，為我們與 Tesco 成立合資企業帶來更大信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為各業務尋求合作機遇，實踐我們在中國與國際企業合作的雙贏策略，提升協同及營運效益。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也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最真摯的承諾及最大的努力，透過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生活。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146,413	126,236
銷售成本		<u>(109,040)</u>	<u>(95,835)</u>
毛利		37,373	30,401
其他收入	4	2,647	4,4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566)	(21,891)
一般及行政費用		(7,131)	(6,003)
財務成本	5	(304)	(3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u>27</u>	<u>48</u>
除稅前溢利		5,046	6,653
稅項	6	<u>(1,894)</u>	<u>(1,631)</u>
本年度溢利	7	<u>3,152</u>	<u>5,022</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908	3,945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244</u>	<u>1,077</u>
		<u>3,152</u>	<u>5,022</u>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幣 0.79 元	港幣 1.64 元
攤薄		<u>港幣 0.79 元</u>	<u>港幣 1.64 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u>3,152</u>	<u>5,022</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1,435	3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21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	8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13)	(6)
	<u>1,443</u>	<u>12</u>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881	132
與物業重估盈餘相關的所得稅	(150)	(64)
	<u>1,731</u>	<u>6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174</u>	<u>8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326</u>	<u>5,102</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615	4,022
非控制股東權益	1,711	1,080
	<u>6,326</u>	<u>5,10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5,952	12,735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8,492	6,266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4,673	37,970
商譽		19,428	14,948
其他無形資產		562	2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8	389
可售投資		142	128
預付款項		876	2,258
遞延稅項資產		1,540	992
		<u>92,053</u>	<u>75,9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21	21,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428	13,744
可退回稅項		251	125
已抵押銀行結存		336	3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200	16,005
		<u>63,236</u>	<u>51,5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9,178)	(53,104)
短期貸款		(3,357)	(4,374)
應付稅項		(1,155)	(706)
		<u>(73,690)</u>	<u>(58,184)</u>
流動負債淨值		<u>(10,454)</u>	<u>(6,6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599</u>	<u>69,30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9,346)	(13,352)
遞延稅項負債		(1,831)	(1,4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1)	(669)
		<u>(21,988)</u>	<u>(15,520)</u>
		<u>59,611</u>	<u>53,7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03	2,401
儲備		41,670	38,3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4,073</u>	<u>40,742</u>
非控制股東權益		15,538	13,042
總權益		<u>59,611</u>	<u>53,784</u>

附註:

一、 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編制此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可供於該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財務報告-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	員工福利
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	投資於聯營及合營公司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09-2011)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量值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引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	非金融資產披露之可收回金額
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套期會計之衍生工具和延續的更替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0-2012)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2013)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和過渡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及 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三、分類資料 按營運劃分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5,072	32,835	11,267	7,239	-	-	146,413
業務間銷售*	102	159	802	66	-	(1,129)	-
合計	95,174	32,994	12,069	7,305	-	(1,129)	146,413
分類業績**	1,973	2,581	208	224	-		4,98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70)
利息收入							534
財務成本							(304)
除稅前溢利							5,046
稅項							(1,894)
本年度溢利							3,1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78,652	55,052	9,777	4,342	-		147,823
遞延稅項資產							1,540
可退回稅項							251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5,675
綜合資產總值							155,289
負債							
分類負債	43,694	31,367	2,396	2,870	-		80,327
應付稅項							1,155
遞延稅項負債							1,831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12,365
綜合負債總值							95,67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051	9,343	1,283	724	1		17,402
折舊及攤銷	1,753	1,834	201	100	1		3,889
所確認減值虧損	112	109	60	-	-		28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80	-	-	-	-		280

三、分類資料（續）
按營運劃分（續）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3,415	27,973	10,106	4,742	-	-	126,236
業務間銷售*	91	91	273	24	-	(479)	-
合計	83,506	28,064	10,379	4,766	-	(479)	126,236
分類業績**	3,695	2,362	508	181	-	-	6,74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18)
利息收入							386
財務成本							(361)
除稅前溢利							6,653
稅項							(1,631)
本年度溢利							5,0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8,751	41,878	7,583	2,280	-	-	120,492
遞延稅項資產							992
可退回稅項							12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5,879
綜合資產總值							127,488
負債							
分類負債	36,434	21,285	1,092	1,028	-	-	59,839
應付稅項							706
遞延稅項負債							1,499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11,660
綜合負債總值							73,70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686	3,859	495	70	1	-	14,111
折舊及攤銷	1,533	1,462	214	82	1	-	3,292
所確認減值虧損	7	220	5	-	-	-	23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166	-	1	-	-	-	2,167

*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 分類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三、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100	15,637	8,740	13,756
中國內地	138,192	74,733	116,331	61,103
其他國家	121	1	1,165	2
	<u>146,413</u>	<u>90,371</u>	<u>126,236</u>	<u>74,861</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四、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2	1
利息收入	534	38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80	2,167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	1	19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溢利	1	65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溢利	174	307
已確認政府補助	345	319
	<u>345</u>	<u>319</u>

五、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329	323
融資支出 (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	(2)	67
	<u>327</u>	<u>390</u>
減: 合資格資產成本形成之撥充資本款項	(23)	(29)
	<u>304</u>	<u>361</u>

六、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75	155
中國內地	2,200	1,524
海外	-	3
	<u>2,375</u>	<u>1,682</u>
遞延稅項		
香港	5	(9)
中國內地	(486)	(42)
	<u>1,894</u>	<u>1,6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七、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3,853	3,2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36	18
	<u>3,889</u>	<u>3,292</u>

八、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3 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 0.15 元)	313	360
二零一三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4 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 0.15 元)	337	360
	<u>650</u>	<u>720</u>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4 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 0.15 元)。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該等股息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一二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三年度的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 673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 1,128 百萬元)。

九、每股盈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908	3,945
	<hr/>	<hr/>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2,658,243	2,400,353,822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927,606	3,425,292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4,585,849	2,403,779,114

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08	1,466
壞帳準備	(63)	(39)
	<hr/>	<hr/>
	2,245	1,427
可收回增值稅	5,051	4,159
預付款項	2,432	1,750
已付按金	1,332	1,260
其他應收款項	2,658	1,895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689	740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2,4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28
	<hr/>	<hr/>
	16,428	13,744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及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1,205	776
31 - 60 天	341	231
61 - 90 天	126	80
> 90 天	573	340
	<hr/>	<hr/>
	2,245	1,427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822	20,288
預收款項	16,580	14,552
預提費用	10,544	7,080
已收按金	6,900	5,850
其他應付款	9,212	5,252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16	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	6
	<u>69,178</u>	<u>53,104</u>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17,919	13,649
31 - 60 天	3,787	3,293
61 - 90 天	1,406	1,339
> 90 天	2,710	2,007
	<u>25,822</u>	<u>20,288</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二、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95,174,0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14.0%。剔除稅後估值盈餘及處理非核心資產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39.8%。本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應佔溢利為港幣 1,000,0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 65.2%。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華潤萬家 CR Vanguard」超級市場、「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華潤堂 CR Care」、藥妝店「采活 VIVO」及「太平洋咖啡 Pacific Coffee」等業務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超過 4,600 間店舖，其中約 83%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

於回顧年度內，受「穩增長」為主導方向的經濟政策驅動，國民經濟發展穩中向好，社會預期穩定。第二及第三產業成為拉動經濟上行的主要動力，經濟結構調整的作用得到初步顯現。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按年增長 4.7%。銷售增長主要受益於積極開拓新門店。然而，受各地上調最低工資標準及行業正常加薪影響，對本業務的經營利潤構成壓力。為此，本業務通過推廣能源管理系統，加快門店節能改造；發揮業態多元化協同效應，提升租賃談判的議價能力；不斷梳理工作崗位，完善用工制度；積極全面地合理控制各項營運成本。

與此同時，本業務持續進行新市場的網路佈局，積極檢討商品結構和經營策略，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零售業務在全國的市場份額，擴大其在全國的影響力。於回顧年度內，「采活 VIVO」新進駐無錫、杭州及佛山，配合多業態協同戰略；「Ole'」上海靜安嘉里中心新一代概念店首次進駐華東；二零一二年併入之江西洪客隆百貨投資有限公司的門店全面升級為「華潤萬家 CR Vanguard」。本業務亦通過與全國性供應商開展各項互動交流活動，結合零售業在變革的現狀，積極優化供應鏈整合，實現雙方共贏。

此外，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 Tesco PLC（「Tesco」）就整合中國零售業務，成立合資公司達成協議。該協議仍有待政府監管機構批覆。根據協議內容，Tesco 將把目前在內地經營的 134 間門店及 19 間購物商場注入合資公司。Tesco 以注入資產和現金港幣 43.25 億元認購合資公司新發股份，使得本集團與 Tesco 分別持有該合資公司 80%及 20%的股權。該合資公司將成為本集團與 Tesco 之獨家平台，主要於大中華通過從事大賣場、超級市場、便利店、現購自運業務和酒類專賣店（以及任何前述各項之網上／互聯網同類店舖）進行多種類零售業務。合資公司將成為大中華領先之多業態的零售商，支援快速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使國內專才與國際最佳營運實踐達成融合，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更優良的零售服務，實現龐大的成本及營運協同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零售業務將繼續堅定實施以大賣場為主力業態，依託根據地驅動多業態擴張；通過均好運營及資源掌控，成為行業領導者戰略。鞏固在國內主要區域市場的領先地位，加快成熟業態和三四線城市以及鄉鎮縣級市場的拓展進度，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繼續推進「農超對接」基地的建設，打造「食品安全示範店」和「環保節能示範店」；加快推進對收購門店的工程改造，為客戶提供更為舒適的購物環境，提升門店形象；主動推進供應鏈整合關係，進一步明確供應鏈的發展方向；全面規劃落實精益管理各項措施，促進內涵增長。

啤酒業務

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32,994,000,000 元及港幣 943,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17.6% 及 14.6%。

本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啤酒銷量較去年上升 10% 至約 11,722,000 千升，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同比上升 10% 至約 10,620,000 千升，佔總銷量超過 90%。回顧年度啤酒銷量保持增長，主要是持續完善產能佈局、加強品牌推廣，以及開拓市場分銷渠道和終端管理服務湊效所致。於回顧年度內，全國廣泛地區氣溫較往常偏高，促使啤酒市場整體容量有所增長，且本業務的精製酒銷量快速增長，亦有助於提升整體銷量。

於回顧年度內，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本業務局部增加對促銷和市場宣傳費用的投入，在銷售收入增加帶動下，經營利潤有所增長。與此同時，本業務通過發揮集中採購及規模優勢，積極推進精益生產，以舒緩成本上漲壓力；並致力深化產品結構調整，帶動平均銷售價格上升，穩固盈利空間。

本業務位於廣西、安徽、湖北、浙江及貴州等地新建的啤酒廠已於回顧年內相繼投產。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超過 95 間啤酒廠，年產能超過 19,000,000 千升。

此外，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已完成向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收購其 7 間啤酒釀造廠的啤酒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其年產能為 145 萬噸。憑藉金威啤酒在中國市場尤其廣東地區的良好品牌聲譽及強大市場份額，加上其龐大的銷售網絡及優質生產設施，將提高本業務在廣東地區的競爭地位，並可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全國啤酒行業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啤酒業務將持續開展「雪花 Snow」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加大對精製酒推廣，優化產品結構。與此同時，本業務將繼續謹慎尋求及評估投資商機，並結合內涵增長，提升市場份額，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2,069,000,000 元及港幣 53,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16.3% 及減少 84.0%。剔除估值盈餘淨額及出售非核心資產之收益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減少 79.5%。本業務正處於轉型期，新業務尚屬培養期，未形成規模，對本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香港業務方面，受到生產週期性波動影響，生豬售價同比下降，而原材料價格仍維持高位，降低了養殖業務的效益，未來將通過加快華南地區自有養殖供港基地建設、改善豬源結構及品質，提升養殖管理水準以減輕售價下降和成本上升帶來的影響。

內地肉食方面，國內生豬市場價格一直處於低位，整體豬肉消費需求平穩。透過大力拓展肉食批發業務和鮮肉分割業務，並在多個城市增設肉食專營零售門店，使營業額和毛利均有所增長。

內地綜合食品業務方面，通過促銷活動及邀請經銷商到訪公司等舉措，提升「五豐黎紅」品牌的效應，大幅提升了盈利能力。此外，大米分銷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完成收購上海、陝西、湖北及遼寧地區的分銷業務，並在大米優質產區黑龍江五常及遼寧分別完成收購年產能10萬噸及20萬噸的大米生產加工業務，藉此利用銷售網絡和品牌基礎逐步向全國拓展銷售，致力打造「五豐 Ng Fung」大米優質品牌。

在回顧年度內，本業務透過成功收購一項水果加工分銷業務的併購項目，以此為平台，建立梅州及平和蜜柚基地進行蜜柚的種植和生產加工，為打造從源頭到零售終端的縱向一體化全產業鏈定下基礎，未來將繼續在全國大力拓展優質農產品基地，力爭成為中國果蔬菜市場領先品牌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食品業務將持續專注國內市場，不斷提升營運效率，積極推進發展戰略，透過「五豐 Ng Fung」品牌宣傳推廣、開拓新市場和併購活動，進一步提升規模和盈利能力。

飲品業務

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7,305,000,000 元及港幣 106,0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增加 53.3%及 23.3%。

本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飲品總銷量較二零一二年上升 41%至約 4,930,000 千升，主要是「怡寶 C'estbon」純淨水銷量增長迅速及積極推廣飲料產品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業務進一步鞏固純淨水業務在華南地區的領先地位，並以廣東省、湖南省及四川省為核心市場，進而開拓周邊地區銷售網絡。同時，亦通過影視營銷及投放網絡媒體等廣告宣傳及開展綫下推廣活動，如贊助「世界水日」活動等，以支持「怡寶 C'estbon」品牌全國擴張，並帶動純淨水銷售增長持續提高。

面對市場競爭及「麒麟 Kirin」系列飲料產品處於投入期，本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積極加強「麒麟 Kirin」系列飲料產品的市場宣傳投放及促銷力度，並增加與包裝水在銷售管道上的協同投入，聚集重點城市；對品牌進行適度的本土化調整以擴闊消費群，從而提高產品知名度及認受性，強化市場競爭力，使飲料產品的營業額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中國飲料行業持續保持快速增長，尤以包裝水品類的增長更為亮眼。面對飲料行業品類集中度提高，飲料市場競爭程度加大，本業務除進一步提升現有營運效率外，將持續加強產品研發和推廣，以迎合顧客需求，並繼續優化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形象，從而提高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21,536,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港幣 22,703,000,000 元，其中港幣 3,357,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19,343,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3,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2.0%。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17.7%以港幣、76.7%以人民幣及 5.6%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72.5%及 1.6%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25.9%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預期外匯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514,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91,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 A.5.6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並無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但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採納有關的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本身的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董事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證券價格敏感的資料或內幕消息的個別指定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因應改善實際操作的效率，對道德守則的內容作出了一些輕微的修改（「新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與新道德守則的條款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作出任何不符合道德守則、新道德守則及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217,000 人，其中約 98% 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